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定

一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。

二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，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
- (二) 更換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。

三、修讀學分規定

- (一) 畢業學分為四十二學分，不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。
- (二) 碩士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。
- (三) 可至外系（所）選修十二學分課程。

四、先修科目

- (一) 本系碩士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中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。
- (二) 碩士生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，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，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內。

五、學分抵免規定

(一) 先修課程抵免：

凡(1)參加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入學考試者。

(2)大學曾修習該科目，學分數達本系學士班該科學分以上(含)，且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
(3)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及格。

(4)高考及格(考試科目包含上述各科者)經申請准予抵免者。

(5)入學之後第一學期向本系申請(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)先修課程檢定考試及格者。

以上五點具備其一者，可免修該先修課程，且須於畢業論文考試前辦理抵免完畢。(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)

- (二)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相關碩士(含碩士學分班)課程者，可抵免六學分，但以選修科目為限。

六、英文畢業標準暨畢業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定

於畢業前，必須完成下列二項規定，並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：

- (一) 畢業論文計畫書發表：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需於本系舉辦之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」發表論文計畫書。
- (二) 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：於畢業前需符合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：(註)

英語能力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
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高級初試
2. 托福	527 (含) 以上
3. 電腦托福	197 (含) 以上
4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
5. TOEIC	750 (含) 以上
6. IBT 網路托福	71 (含) 以上

七、碩士論文口試

- (一) 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 (含) 以上，轉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。
- (二)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
- (三) 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及格，若有二分之一 (含) 以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，兩次均不及格者退學。
- (四) 碩士班學生應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「修課證明」，經出示此「修課證明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英文能力若未能符合條文內所列標準者，得於入學後就讀第三個學年度起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達 70(含)分以上者，視為符合本系英文能力檢定標準。